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821,325.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7,129,138.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1,636,466.2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006,012.6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17，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